

臺北市政府 96.05.17. 府訴字第 0967013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0282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所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5 人之工作地點皆非位於本市，核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0282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否准其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1 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

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簡稱超額進用構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24650 號函釋：「主旨：……私立機構事業處或分公司於申請獨立之勞工保險證號後，其單位人數計算應與總公司合併，或以義務單位獨立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至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均以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故民營事業義務機構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定期向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相對而言，若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關其獎勵金之申請亦應以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三、另……義務進用機關（構）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各該投保

單位.....當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總公司位於臺北市，另於桃園縣、臺南市分別設有分支機構，惟均以總公司為投保單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計算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員工總人數係以投保單位為計算標準，並非以員工實際工作地點為標準。惟原處分機關卻以○○○等員工之工作地點皆非位於臺北市為由，駁回訴願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與法未合。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96年1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5年下半年（即95年7月至12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所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等5人之工作地點皆非位於本市，核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不符，此有訴願人95年下半年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訴願人95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以96年2月26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1028200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否准其95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總公司位於臺北市，分支機構均以總公司為投保單位，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員工總人數係以投保單位為計算標準，並非以員工實際工作地點為標準，原處分機關以○○○等員工之工作地點皆非位於臺北市為由，駁回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於法未合云云。查依前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26日勞職特字第0940024650號函釋意旨，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義務進用機關（構）暨所屬機關如係合併投保，應合併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且應由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查本案訴願人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投保單位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合併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至超額進用身

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應向本市（即原處分機關）申請之。復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始符合獎助條件。依卷附訴願人填具之 95 年下半年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所示，訴願人 95 年 7 月至 12 月均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 名，訴願人於各該月份均進用 7 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及○○○（重度障礙，以 2 人核計）為定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固不限於本市；惟其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5 人之工作地點則皆非位於本市，核與上開辦法所定之本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獎助條件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